

推薦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」委員之單位及人數一覽表

推薦委員資格之原則	推薦單位	推薦人數
(一)課程研發機構代表 1.任職本院相關單位之主管。 2.任職本院三年以上之研究人員。	國家教育研究院各單位	各中心推薦 2-3 名
(二)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1.任職中央教育行政主管機關，其職務與課程及教學業務相關者。 2.任職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，其職務與課程及教學業務相關者。	1.教育部-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.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	各單位各推薦 1-2 名
(三)大學校院代表 1.具課程、教學、測驗或評量等專長之學者。 2.具教育部課程綱要研發、修訂或審議經歷者。 3.具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輔導群經歷者。 4.具學(群)科中心學校委員或諮詢委員經歷者。 5.具教科書編輯或審查經歷者。	各大學校院	每校推薦至多 5 名
	各測驗中心	每單位推薦 1-2 名
(四)中小學學校代表 1.具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經歷者。 2.具高中職工作圈召集人、學(群)科中心學校主任或種子教師經歷者。 3.具教育部課程綱要研發、修訂或審議經歷者。 4.具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輔導群經歷者。 5.具學(群)科中心學校委員或諮詢委員經歷者。 6.具教科書編輯或審查經歷者。 7.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或教師，且曾獲全國課程、教學績優獎項者。 8.具特殊教育、體育、藝術才能及其他特別類型教育實務教學經驗者。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國中小中央團、學科中心、群科中心、推動中心等代表)	1.國中小中央團，推薦各領域國中 1 名、國小 1 名 2.學科中心、群科中心及推動中心，推薦各領域代表 2 名及學者專家 1 名
	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	推薦具教科書編輯或審查經歷者 2-3 名
	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	每局(處)推薦至多 5 名
(五)教育團體代表：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之教師、校長、家長、其他與教育事務或兒童及少年權益相關之民間團體代表。	1.教育團體 2.公告於國教院網站首頁之「最新消息」，公開徵求推薦名單。	每一團體推薦至多 5 名
(六)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之非營利組織、產業界代表。	1.非營利組織、產業界代表 2.公告於國教院網站首頁之「最新消息」，公開徵求推薦名單。	每一組織推薦 1-2 名